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財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財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財寶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(本院卷第60頁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吳海淡素不相識，僅因口角糾紛即腳踹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，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惟至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(本院卷第9至3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廖 棣 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011號

被 告 黃財寶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財寶與吳海淡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8日19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艋舺公園因故發生口角，黃財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擊吳海淡身體，致吳海淡重心不穩倒地，因而受有前額3×3公分擦傷、鼻根1×1公分擦傷、右臉及右眼1×1公分瘀傷、左肘瘀傷、右膝3×3公分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海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財寶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海淡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畫面、員警113年5月10日職務報告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李安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石珈融